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金簡字第136號

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家晉

選任辯護人 林福容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287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裁定逕以簡易判決處刑，並判決如下：

主 文

乙○○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第1款之期約對價而無正當理由提供金融帳戶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接受法治教育課程陸小時。

犯罪事實

乙○○基於期約對價而無正當理由提供金融帳戶予他人使用之犯意，於民國113年1月23日許，與真實身分不詳、通訊軟體LINE「高惠貞」之成年人士約定提供帳戶即可取得新臺幣（下同）1萬元之對價，並依「高惠貞」之指示，在彰化縣某統一超商，將其所申設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寄送予「高惠貞」，並於同日20時30分許，以通訊軟體LINE傳送上開提款卡之密碼予「高惠貞」，供「高惠貞」所屬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年成員取得該等帳戶資料。

理 由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楊斯惟於本院訊問程序中坦承不諱（見本院卷第65頁），並有被告本案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查詢12個月交易／會總登摺明細（見警卷第21至27頁、偵卷第19至20頁）、被告與「高惠貞」之通訊軟體LINE

01 對話紀錄擷圖（見警卷第103至108頁）等資料在卷可稽，足
02 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綜上所述，
03 本案事證明確，被告本案犯行足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04 二、論罪部分：

05 (一)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經總統以華總一義字第
06 11300068971號令於113年7月31日公布，於同年8月2日施
07 行。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於修正後移列於同法第22條，惟
08 其行為、處罰範圍及刑罰效果均未變更，不生比較新舊法之
09 問題，故逕適用裁判時法。

10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第1款之期
11 約對價而無正當理由提供金融帳戶罪。

12 三、量刑審酌理由：

13 審酌被告輕率提供金融帳戶予他人，容任他人從事不法使
14 用，促成他人得將本案帳戶用以危害刑事司法追訴犯罪、保
15 全犯罪所得等刑罰權實現之利益，所生危害並非輕微。除上
16 開犯罪情狀外，被告仍有以下一般情狀可資審酌：1.被告犯
17 後於本院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可資為有利於被告之審酌因
18 素（至其偵查中並未坦承之情形，應作為其認罪折讓程度之
19 評價依據）；2.被告本案以前並無任何前案科刑紀錄等情，
20 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見本院卷第15
21 頁），為初犯，其責任刑方面折讓、減輕之空間較大，宜從
22 輕量處之；3.本案被告雖未據認定有就後續一般洗錢、詐欺
23 取財部分有幫助故意，惟被告仍能於本院與匯入本案帳戶款
24 項之被害人甲○○成立調解並賠付相關款項，復徵得甲○○
25 之諒解，有本院調解筆錄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72之1至72
26 之2頁），是被告係就構成要件以外衍生之危害事態，有所
27 彌補損害之情，仍可作為有利於被告量刑之因素；4.被告具
28 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未婚、無未成年子女、需扶養父母
29 親、目前服役、月收入約1萬元、家庭經濟狀況勉持之學經
30 歷、家庭生活、經濟狀況，業經被告陳明在卷（見本院卷第
31 66頁）。綜合卷內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

01 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02 四、緩刑審酌理由：

03 緩刑制度之目的，係鑒於自由刑執行往往因剝奪人身自由，
04 造成犯罪行為人入監服刑後，引發後續再社會化時適應社會
05 的不良反應，及因自由刑所導致的烙印效果，透過暫時不予
06 執行刑罰，避免犯罪行為人因其偶發犯、初犯而承受上述自
07 由刑的弊害，俾使犯罪行為人得以改過自新、自發性迴避或
08 改善犯罪發生之原因，以發揮刑罰節制效果；又緩刑宣告得
09 以附條件方式為之，係為確保犯罪行為人藉由適度遵循社會
10 復歸、損害填補或者服膺於公益目的等負擔、條件或指令，
11 以期促成犯罪行為人經由社會內處遇，帶來對犯罪行為人之
12 家庭生活、人際網絡、就業狀況等社會生活關係的維持綜
13 效，使犯罪行為人在運用社會內處遇之際，得以避免上述自
14 由刑或相關刑事制裁所導致之不利益後果。經查：

15 (一)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前揭前案
16 紀錄表可憑，合乎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法定要件。本院
17 審酌被告能於犯後坦然面對錯誤，且有前揭採取關係修復、
18 彌補損害之舉措，綜合評估被告上開犯罪情狀、家庭、經濟
19 生活之一般情狀，衡量執行被告犯行所應執行刑罰之公共利
20 益、如執行刑罰對被告所生人身自由或財產利益的潛在不利
21 益、被告之社會及家庭生活功能維持及對被告較為適切之處
22 遇方式（機構內或社會內處遇），足信相較於逕予執行上開
23 所宣告之刑，被告經此偵、審程序，當知所警惕，為避免短
24 期自由刑所生之弊害，上開刑之宣告，以暫不執行為適當，
25 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宣告被告緩刑2年，以啟
26 自新。

27 (二)此外，本院考量運用緩刑宣告效果，為期被告能透過刑事程
28 序達成適切個別處遇，並發揮對其社會生活關係之維持綜
29 效，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8款規定，諭知如主文所示之緩
30 刑條件及負擔，併依同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於緩刑
31 期間內付保護管束，使被告得於接受上述社會內非機構式處

01 遇，受到觀護人一定之監督、觀察及輔導，得以獲得社會復
02 歸的支援，實現處遇個別化，並達到節制刑罰惡害的綜效，
03 以符合緩刑制度目的。

04 (三)倘被告未遵循本院所諭知如主文所示緩刑期間之條件、負
05 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本判決所定個別處遇
06 之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依刑事訴訟法第476
07 條及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規定，檢察官得向本院聲
08 請撤銷上開緩刑之宣告。

09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
10 主文。

11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2 訴書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3 本案經檢察官郭書鳴提起公訴，檢察官施怡安到庭執行職務。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15 刑事第五庭 法官 林育賢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
18 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19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20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21 辯護人依據刑事訴訟法第346條、公設辯護人條例第17條及律師
22 法第32條第2項、第36條等規定之意旨，尚負有提供法律知識、
23 協助被告之義務（含得為被告之利益提起上訴，但不得與被告明
24 示之意思相反）。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26 書記官 陳品穎

2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8 違反第1項規定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
29 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00萬元以下罰金：

30 一、期約或收受對價而犯之。

- 01 二、交付、提供之帳戶或帳號合計3個以上。
- 02 三、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依前項或第4項規定裁處
- 03 後，5年以內再犯。